

臺中市立豐原高商進修部硬筆字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- 一、 主旨：為提升學生對傳統書法藝術的認知、情意與實踐能力，在有限的時間與工具之下提倡手寫文化，進而將漢字之美融入生活中。以此為階，或可進乎毛筆書寫之領域。
- 二、 實施對象：一、二、三年級全體學生
- 三、 實施辦法：
 1. 比賽前由國文科提供基本筆法及相關資料，藉筆法的掌握、字形的摹寫、法帖的觀摩，讓學生先行練習，以提升效果。
 2. 比賽內容分為二大部份：第一部分為範帖臨寫，字體以楷書為先，視需要加入行、隸、篆、草；第二部分為試題自運，字體以楷書為主。
 3. 為達觀察字形、體會筆意、臨寫逼似、自運優美之效果，本比賽要求慢慢書寫，一個字約莫30秒時間為宜，故出題字數總和不會超過100字。
 4. 賽後之評審由各班國文老師擔任，表現優異者由國文老師提出，由校方敘嘉獎乙次，並可擇優推薦刊登於豐商青年。
- 四、 預期效果：
 1. 藉觀察、書寫之眼到、心到、手到等複雜動腦之手眼協調訓練，促進手部末梢神經與大腦正向連結，此醫學研究上有益腦部活化之活動。
 2. 藉此認識並操作書法中真、草、篆、隸各體，可與國文課程相關內容連結。
 3. 提升美感認知，發現自我潛能。
- 五、 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則隨時更正並優化。